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下列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大部分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受多項限制(包括其持牌實體之財務資源規定、外匯管制等)規限，本公司已審慎考慮及審閱現有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即時調動之現金約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及參與其他投資(於下文展述)之公平合理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正積極配合聯交所相關工作以獲得上市申請之批准，及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86,870,000港元(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目前擬將約37,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付款。本公司亦擬將餘額約450,000,000港元用於其所覓得及正在進行中的三個投資項目。本公司預期就各項目分別投資約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包括投資於一項基金及作為兩項結構融資項目之銀團聯合貸款人。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投資項目尚待本集團持續評估及考量。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